关于切实做好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

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农业部决定从2017年秋季开始，在家禽免疫H5亚型禽流感的基础上，全面开展H7N9免疫。为确保免疫工作顺利进行，我委组织制定了《贵州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严重威胁，高度重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部门协作，认真组织做好免疫、监测等防控工作。

**二是切实组织做好免疫工作。**各地要按《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保障措施。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和相关疫苗生产企业，尽快调整疫苗采购供应计划，在2017年秋季统一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株+H7N9 H7-Re1株）（以下简称H5+H7二价灭活疫苗）替代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二价或三价灭活疫苗，对家禽实施免疫。H5+H7

二价灭活疫苗与原H5二价灭活疫苗生产工艺及成本基本一致，各地要尽快与签订合同企业协商疫苗供应事宜。H5+H7二价灭活疫苗经费从原H5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经费途径解决。要切实加强疫苗冷链运输和保存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鼓励“先打后补”试点场所自主采购H5+H7二价灭活疫苗。在免疫工作开展前，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确保规范开展免疫操作。要严格落实免疫档案制度，指导养殖场户完整、准确、详细记录免疫信息，确保免疫工作可追溯、易感动物应免尽免。

**三是切实做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各地要及时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对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开展补免。对辖区内的禽群出现免疫副反应、免疫抗体不达标、免疫失败等情况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及时报告我委。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专项监测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开展抽检，评价免疫工作效果。

**四是切实强化疫苗监管和活禽跨省调运监管。**各地要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监管，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切实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查处力度。要按照农业部第2516号公告要求，实施调运检测出证制度。对已按规定进行H7N9免疫、需跨省外调的活禽，要按规定开展检测。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同一场群可混样检测）或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家禽H7抗体滴度≥24）的，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允许跨省调运，并做好记录备查。

**五是切实做好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工作，加大病原学监测力度，及时掌握病毒流行和变异情况。要健全疫情发现和报告机制，对出现疑似症状的禽群，认真做好鉴别诊断，严格按程序报告送检。要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本文件下发前，本省出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贵州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贵州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为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工作，根据《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疫苗种类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株+H7N9 H7-Re1株)。

二、免疫范围和程序

1.免疫范围：全省所有鸡、鸭、鹅，以及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和珍禽等。

2.免疫程序：对蛋鸡、种鸡、蛋鸭、种鸭、蛋鹅、种鹅以及生长期超过70天的肉鸡实行两次免疫，两次免疫间隔3-4周。对生长期少于70天的肉禽进行一次免疫。对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珍禽等，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对蛋鸡、种鸡，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对鸭、鹅疫苗免疫接种剂量为：2-5周龄鸭和鹅，每羽0.5毫升；5周龄以上鸭，每羽1毫升；5周龄以上鹅，每羽1.5毫升。

三、紧急免疫

发生家禽疫情、人间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禽群时，要根据受威胁区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免疫效果评估

**1.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HI)。

**2.免疫效果判定**

家禽免疫后21天，选取一定数量的养殖场，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24判定为合格。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70%判定为免疫合格。

五、疫情监测

发生家禽疫情、人间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禽群时，组织对所有活禽批发市场进行定期病原学监测，并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养殖场、屠宰场（点）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

六、调运监管

实施检测出证制度，活禽出栏申报产地检疫时，官方兽医应查验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对已按规定实施H7N9免疫、需跨省外调的活禽，要按规定开展检测。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同一场群可混样检测）或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家禽H7抗体滴度≥24)的，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允许跨省调运，并做好记录备查。